＊一般民眾領取農林作物徵收補償費須檢附之文件如下：

95年11月08日印製

一、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影本請書寫（加蓋)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印鑑章)。

二、 請向戶籍所在地申請最新印鑑證明書並攜帶印鑑章。

三、 切結書。

四、 徵收農林作物之補償費清冊。

五、 委託他人領取者，請檢附委託書正本（委託人請自行簽名蓋印鑑章；委託書填寫方式，請參考樣本)，及委託人前述各項文件及印鑑章，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影本、印章，於補償費發放日期辦理領款手續。

＊備註：代理領取同一人二件補償費者，請準備委託人上列各項文件各二份及印鑑章，受託人身分證影本（影本請書寫（加蓋)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印章）二份及印章。代理領取同一人三件補償費者，請準備以上文件各三份；以此類推。

△基隆市政府（地政處）聯絡電話：(02）24201122 轉 2406

樣本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事由：(徵收工程名稱)，徵收本人○○○農林作物，補償金額為：補償費○○元，獎勵金○○元(無獎勵金者免寫)，合計為○○元。本人因事忙不克至　貴府辦理領取補償費手續，茲委託○○○至　貴府辦理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委託人：○○○（蓋印鑑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身份證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託人：○○○（蓋印章）
身份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身份證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